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司法厅2026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受托方（乙方）：安徽观知天下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__日

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司法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59-CS）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司法厅2026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日，其中现场评估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2027年2月28日前提交全部报告初稿，2027年3月1日前完成验收定稿。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评估主要围绕《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重点对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矛盾纠纷化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等内容进行指标设计。依托专业评估团队，运用网络检索、材料查证等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从2026年11月开始至2027年1月结束，完成对10个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107个县(区、市)和52个省直部门的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结束后形成分析报告，包括《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评估总报告》《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分报告》《陕西省省级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分报告》以及《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问题清单》和《陕西省省级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问题清单》。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所涉及的评估内容、撰写报告等相关工作及成果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组成专业团队，主动对相关工作及报告及时跟进、修改、改进，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内容。乙方联系人为：王真越 联系电话为：18205575485。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本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税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整体内容完成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履约验收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要求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内部验收；项目成果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综合评定成果质量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所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报告、指标体系、数据底稿、分析模型的著作权、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脱敏后用于自身方法论研究，不得原样用于其他政府项目。

第六条　服务能力条款

1. 乙方保证有能力实施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另行交由其他公司完成。

2. 乙方保证其撰写完成的《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评估总报告》《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分报告》《陕西省省级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分报告》以及《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问题清单》和《陕西省省级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问题清单》内容完整、合理，数据详实。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配备的人员情况以响应文件中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更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随意传播服务中获取的信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报告使用在与甲方无关的其他项目中。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1. 甲方基本信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15657　　电话：029-87293989

2. 乙方基本信息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88 号银杏商务中心 B 座办公楼 30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3401040160000410010　　电话：0551-68999744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不

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